

本公司稽核組織及運作

內部稽核組織

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內部稽核單位，並依公司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。除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外，視需要不定期向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報告。

內部稽核之工作職掌

稽核室之職掌在於調查、評估各內部控制制度，作業、效果和效率是否適當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及有效實施，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。

內部稽核之運作

1. 依據各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內部稽核制度，根據此內部稽核制度覆核各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，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、實務作業、效果和效率是否適當。內部稽核依法規每年會覆核各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，範圍包括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…等；評估其對經營上造成之風險高低，從而編制下一年度之稽核計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畫進行查核。
2.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工作情形。
3. 定期追蹤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。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

依本公司「人力資源管理手冊」及「核決權限表」等內部規定，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須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，且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決議。相關規章辦法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網頁專區中。